

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发改价格函〔2024〕37号

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东昌府区发展改革局、市属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市区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86号）、《关于明确聊城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相关问题的通知》（聊发改价格〔2022〕87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聊城市区（包括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下同）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联动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施范围为聊城市区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燃气经营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二、调整后的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

市区居民生活用气继续实行阶梯价格制度。按年度用气量

计算，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一）普通居民用户阶梯气价。第一档年用气量为 300（含）立方米以下，气价为 2.87 元/立方米；第二档年用气量为 300—450（含）立方米，气价为 3.39 元/立方米；第三档年用气量为 450 立方米以上，气价为 4.16 元/立方米。

（二）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阶梯气价。第一档年用气量为 1400 立方米（含）以下，气价为 2.87 元/立方米；第二档年用气量为 1400 立方米以上，气价为 3.39 元/立方米。

（三）执行周期和方式。以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周期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用气量在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后付费抄表结算用户，按燃气经营企业年度内累计抄见气量执行阶梯气价；预购气的卡表用户按用户年度累计购气量执行阶梯气价。

三、配套措施

（一）多人口家庭用气政策。家庭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普通居民用户，每增加一人，第一档气量每年增加 75 立方米，第二档气量每年增加 37.5 立方米。

（二）低收入家庭用气政策。为保证低收入群体生活不受影响，对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的居民用户第一档用气价格仍维持每立方米 2.05 元不变，年用气量超出居民用户第一档年用气量的部分执行二、三档居民阶梯价格政策。

（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对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主要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等），用气价格按调整后的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每立方米 3.13 元。

（四）燃气经营企业相关责任。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抄表计量和客户服务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妥善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气价政策平稳实施。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